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文件

信工人〔2021〕10号

关于印发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教 职工在职攻读学位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、部门：

现将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教职工在职攻读学位
管理办法》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教职工申请攻读学位
（博士后）审批登记表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

2021年6月1日

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

2021年6月1日印发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

教职工在职攻读学位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院教职工在职攻读学位的管理，提高师资队伍和管理人员的整体水平，为保证该项工作正常有序进行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一、本规定所指攻读学位，是指教职工在职攻读硕士（含）以上学位（不含各类研究生课程进修班），也适用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。

二、教职工申报基本条件

（一）学院正式在编在岗教职工（含人事代理人员）。

（二）符合国家关于攻读研究生（学位）的政治、业务、身体、年龄、工作年限等条件。非教学科研人员仅允许报考同等学力申请学位和专业学位（非脱产）。

（三）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工作量饱满，工作表现良好。

（四）在职攻读学位地点须为国内。

三、进修学习经费安排

（一）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资助培养政策，要求按报销额度不高于学费 50%且攻读硕士不高于 4 万、攻读博士不高于 5 万的学费最高限额给予资助。必须在取得学位之后，凭发票到人力资源部报销。

（二）顺利录取预报销最多 1 万元，按期顺利毕业奖励 5 千元，获得省级以上优秀硕士（博士）论文奖励 1 万元。

（三）在职博士后进站研究人员，在站期间若博士后工作站提供生活费补贴，学院停发其工资及岗位津贴等，保留职务及社会医疗保险关系。若博士后工作站未提供生活费补贴，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其岗位绩效工资发放和补贴额度，并为其保留社会医疗保险关系。博士后出站后，学院给予一定额度的科研启动经费资助。

（四）学院一般按申报人申请相应学位正常取得学位时间为限，期满后学院不再支付任何资助和补贴。不能提供学制时间证明材料的，学院一般按攻读时间硕士为 3 年，博士为 4 年，博士后进站为 2 年计算。经所在二级学院及学院批准延期的，学费报销不受影响。

（五）2019 年 7 月以来来院工作期间，凡是入学或者在读研究生的，均按本办法予以报销。

四、服务期限及违约赔偿

在职攻读学位人员毕业取得学位后，在原服务期外应继续为学院工作的服务期：硕士为 3 年，博士为 5 年，博士后为 2 年，未满服务期要求离校的需退还学院所支付的培养费（在职脱产人员还需退回脱产期间发放的岗位绩效工资、各类补贴福

利等），同时交纳违约金，违约金按剩余服务年限乘以 5000 元/年计。

五、报考审批程序及其他注意事项

（一）学院教职工向所在学院或部门提出申请，填写《教职工申请在职攻读学位（博士后）审批登记表》，各二级学院应根据学院规定，本着“学用一致、统筹安排”的原则，合理安排人员申报。

（二）未经批准或通过非正常途径报考录取人员，应立即与学院解除进校时所签协议，按违约处理，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六、其他有关规定

（一）在职进博士后流动站工作期间不办理户口迁移和档案、工资转移手续，未经学院同意不得出国留学或转入其它流动站工作。

（二）非脱产学习人员学习期间不得影响本职工作。

（三）所有人员在学业结束后应及时持毕业证（学位证）、出站证明到人力资源部验证、入档。

（四）申请有效期为自签批之日起 1 年，过期须重新申请。

（五）经学院审批同意，专任教师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第一年可减免规定工作量的 50%。

七、本办法自下文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八、本办法由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。

附件: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教职工
申请攻读学位（博士后）审批登记表

申请日期: 年 月 日

姓 名		出生 年月		专业技术 职务	
毕业时间、 学校、专业				最高学历 (学位)	
进校工作时间		所在部门、岗位			
申请就读 学校、专业			学位		报考 类别
申 请 理 由	申请人: 年 月 日				
部门 或学 院审 批意 见	已向分管院领导报告在职攻读学位情况。 签 名: (盖章) 年 月 日				
业务 分管 职能 部门 审批 意见	已向分管院领导报告在职攻读学位情况。 签 名: (盖章) 年 月 日				
人力 资源 部审 批意 见	签 名: 年 月 日				
人事 分管 院领 导	签 名: 年 月 日				

注: 报考类别: 1) 在职定向 2) 脱产定向 3) 在职委培 4) 脱产委培 5) 同等学历